

九、 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

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川市耀州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铜川市耀州区2023年度3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铜川市耀州区2023年度3.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423.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4.286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服务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迪博景源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8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